

# 公共衛生法規與倫理

管瓊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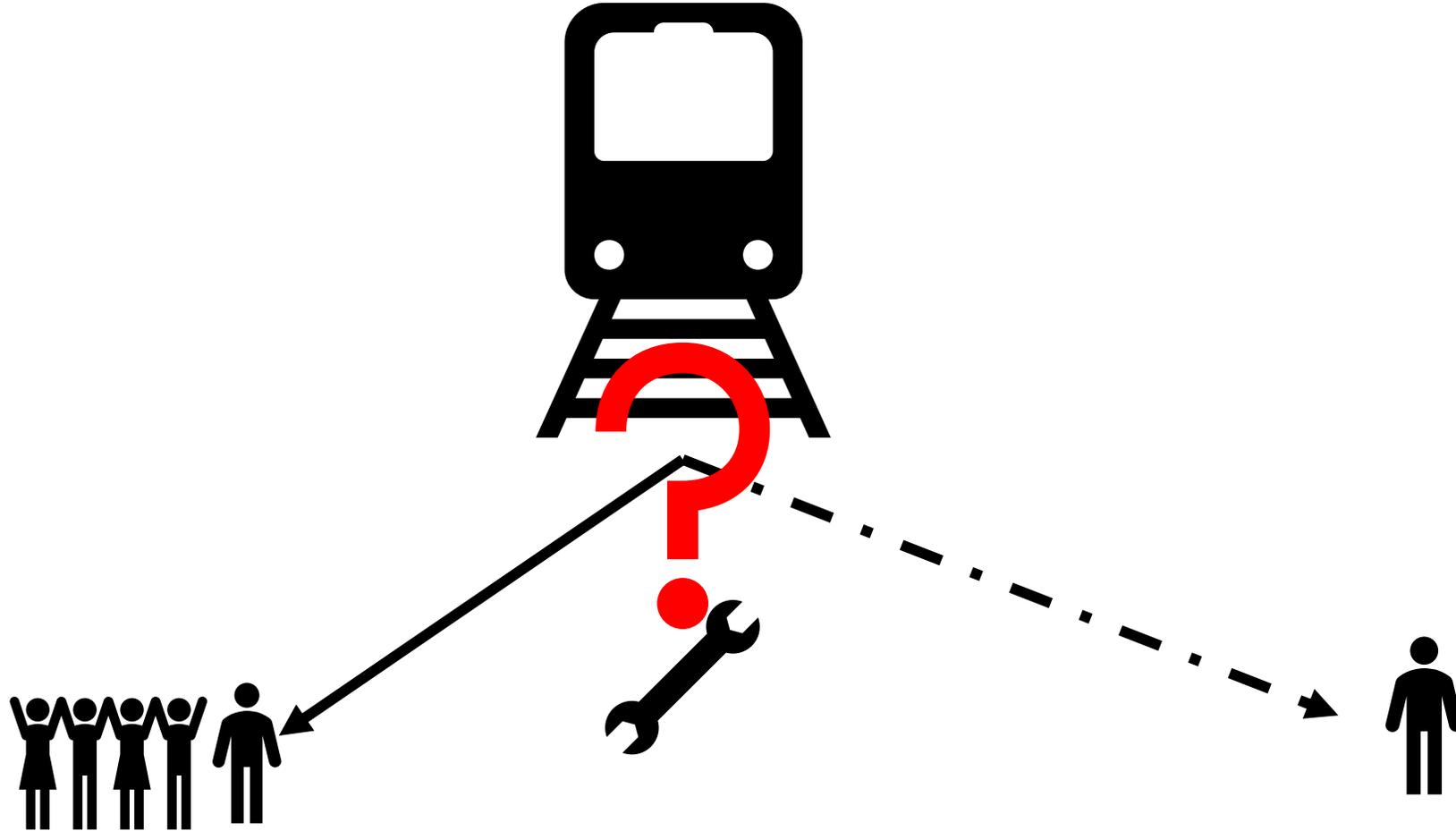
PL116@mail.aeust.edu.tw

2022.09.30

# 學習重點

1. 倫理要點及案例
2. 倫理準則
3. 如何查找國內法規及練習
4. 案例：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RCA 案）

# 「道德兩難」 ( Moral Dilemmas )



( Marc Hauser )

舉個例子

- 提議內容或建議事項
- 按現行「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有過「男男」間的同性性行為者,終生不得捐血之規定係因男男性行為為危險性行為,其所造成愛滋病之可能性大於其他正常性伴侶與性行為之可能,因此為保護被捐血者能在合理的期待其接受捐血後能夠擁有健康之身心狀態!

- 故:本人建議

- 1.政府應堅決拒絕曾有男男性行為者捐血!
- 2.若政府仍執意開放,應以「甲血甲用」為標準,亦即同性性行為者所捐出之血液應加以區分,其僅可供給給予同性性行為者,除非一般正常性向者同意外,醫療單位不得自行予以使用,應該給予使用與否之選擇權,以保護多數人類之身心!
- 3.有鑑於愛滋病仍為醫學上難治之重症並具有傳染效果,且為保護全體人類之存亡,若於捐血前檢驗出愛滋病,捐血單位應提報政府機關或醫療院所將該病患加以管制或予以適當之限制其人身自由,以避免其傳染予他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posal titled "反對衛服部放寬「捐血者健康標準」,曾有「男男」間的同性性行為者,終生不得捐血!或以「甲血甲用」為原則". The proposal is by Lin Zhiming and has 6880 attachments. A progress bar shows the proposal passed on 2018-01-26 and has three response stages: 2018-02-07, 2018-03-12, and 2019-03-05.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回應日期：2019-03-05

### 後續推動規劃

「捐血者健康標準」修正草案已於107年3月12日至5月11日進行預告，因各界所提之意見相當分歧，本部將持續綜整各界意見，再與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溝通討論，故目前捐血者健康標準之規範並未改變。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回應日期：2018-03-12

### 參採情形

有關提議者對本案之建議，本部回應如下：

- 一、血品安全並非僅透過面談方式把關，而是配合科學檢驗進行確認。
- 二、感染愛滋之風險主要為不安全性行為，無關乎性傾向。而捐血限制的調整係以科學實證及用血者安全為首要考量。
- 三、有關政策開放後以「甲血甲用」為標準建議，實務執行上仍有限制，除非捐血者坦承，否則縱使透過捐血前的一對一面談詢問，也無法確認捐血者之性傾向；同時，醫療上需輸血拯救之病患，多數係已危及生命(如需緊急手術或昏迷)，而須即刻採取急救措施，恐無法徵得其意願，在拯救民眾生命之前提下，「甲血甲用」實務上不可行，本部不予採納。
- 四、有關捐血前檢驗出愛滋之病患，本部疾管署已每日提供名單予台灣血液基金會進行列管，因此愛滋感染者不可也無法捐血，另，目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部分亦透過個案管理師向感染者進行衛教宣導。

[查看更多](#)



# 男同志可不可以捐血？疾管署：沒有開放



2019年6月3日



根據現行「捐血者健康標準」，曾有男男性行為者屬於「永不得捐血」對象，近年衛生福利部考量愛滋病毒檢驗技術提升，可將檢驗空窗期從21天縮短到11天，加上英國、澳洲、美國、法國、加拿大、紐西蘭等國早已放寬男男性行為者的捐血條件，原訂去年中旬放寬男同志捐血禁令。疾管署表示，考量檢驗技術提升及國際趨勢，確實曾研議放寬，但因正反意見兩極而暫緩，目前男男性行為者仍不可捐血。

<https://tw.news.yahoo.com/%E7%94%B7%E5%90%8C%E5%BF%97%E5%8F%AF%E4%B8%8D%E5%8F%AF%E4%BB%A5%E6%8D%90%E8%A1%80-%E7%96%BE%E7%AE%A1%E7%BD%B2%E6%B2%92%E6%9C%89%E9%96%8B%E6%94%BE-041243391.html>

# 為什麼要學公共衛生倫理？

- 傳染病隨人們移動加速傳染
- 民生富裕影響飲食習慣&生活習慣
- 疾病型態改變
- 死因改變
- 預防醫學 vs. 公共衛生資源分配
- 新科技、新能源開發與運用
- 個人、生態、環境健康與汙染問題

**DO or Don't**

# 個人自主權利意識高漲

- 「尊重個人自主隱私」 vs. 「保護公眾安全與健康」



Picture from: Unsplash/ billow926

- 「促進效益最大化」 vs. 「進行公平正義的分配」



Picture from: Unsplash/ Anshu A

什麼是「公共衛生倫理」？

# 公共衛生倫理的概念與原則

- 公共衛生倫理的焦點著重在研擬、執行合適的健康政策，以監控並促進大眾的健康，其核心概念主要建構在族群和群體利益。

# 流行病學研究之國際倫理指引

- 著重於保護病患或受試者參與流行病學研究所造成的社會和經濟傷害，
- 並且流行病學研究常牽涉一個或多個族群的大規模試驗及治療，
- 同時更關注國際分配與不平等
- 加強規範已開發國家的研究贊助者對開發中國國家的病患和受試者保護義務。

# 公共衛生權責機構擬定政策時的 「一般道德考量」

1. 產生利益
2. 避免、預防或除去傷害
3. 創造最佳風險，使利益大於傷害和成本
4. 落實分配正義和程序正義
5. 尊重自主選擇與行動
6. 保護隱私及機密資訊
7. 信守承諾與義務
8. 誠實揭露訊息，確保資訊透明化
9. 建立及維持信任

# 「促進公共衛生」凌駕於「個人自由」

- 可證成情境 (justificatory conditions) :
  1. 有效性(effectiveness) : 必須顯示侵犯某道德原則確實能達到保護公共衛生之目的。
  2. 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 必須顯示可能的公共衛生利益勝過一般道德考量之侵犯。
  3. 必要性(necessity) : 政策倡導者必須要秉持善意，提供支持性證據能證明其強制手段具必要性。
  4. 最小侵害(least infringement) : 政府必須採取最小的侵害手段。
  5. 公共證成(public justification) : 若公共權責機關認為政策的執行會侵害上述道德原則，便負有向大眾解釋及證成背後的理由，特別是那些會受到影響的族群。

# 美國CDC 11項價值與信念之基礎(1)

- 健康

- 每個人都有權利獲得維持健康的必要資源。

- 社群

- 人是天性上與社會性相互依存的。
- 機構運作的效率高度仰賴公眾的信任。
- 合作是公共衛生的關鍵要素。
- 人與自然環境是相互依存的。
- 社群中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參與討論。
- 發現與促進社群健康的基本需求是公衛首要關切的目標。

# 美國CDC 11項價值與信念之基礎(2)

- 行為的基礎
  - 知識是重要的且有力量的。
  - 科學是公共衛生主要的基礎。
  - 人們有責任以他們的知識為基礎來行動。
  - 行動並非僅僅立基在資訊之上。

# 「公共衛生倫理之原則」(1)

- 1.公共衛生應處理疾病之根本原因及健康需求。
- 2.公共衛生應以尊重社群中個人權利之方式來實現社群健康。
- 3.應確保社群成員擁有參與公衛之政策制定過程的權利。
- 4.公衛應該提倡並致力提升社會弱勢族群之權利。
- 5.公衛應尋求能為保護與提升健康之政策計畫帶來效益的必要資訊。
- 6.公衛機構應提供社群在決策上所需要的資訊。

# 「公共衛生倫理之原則」(2)

- 7.公衛機構應當於公眾所給予的生活規範與資源下，就現有的資訊採取行動。
- 8.公衛的政策與計畫應尊重多元文化。
- 9.公衛計畫與政策應在盡可能提升自然與社會環境的方式下實施。
- 10.公衛應保護個人或隱私，除非有合理基礎認為保守秘密會對他人造成重大傷害。
- 11.公衛職員須具備專業能力。
- 12.公衛機構與職員應致力合作與聯繫，以建立公眾的信任與機構的效率。

# 倫理基準

- 效益主義：造成社會最小損失/ 成本效益
- 平等理論：調整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使得社會中處於最劣勢的成員受益最大，並與公平救濟原則相容。（差別原則）；各項職位及地位必須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對所有人開放。（機會均等原則）
- 康德理論：義務論，人類道德義務的一套道德理論
- 自由主義：尊重自由，強調義務、權利
- ...

# Q1: 吸菸是個人自由?

二手菸? 三手菸? 吸菸成癮者能自我控制?

# Q2: 傳染病控制方法?

隔離? 個人自由?

# Q3: 疫苗倫理?

強迫打疫苗? 群體保護?

# Q4: 健康不平等?

那些健康不平等是不正義是我們該關心的?  
在什麼情況下，健康不平等是不正義的?

# 其他

- 健康狀況的不同，獲得健康照護和醫學研究的利益的機會
- 因應傳染病威脅
- 健康監測的國際合作
- 低收入國家中，個人的剝削
- 促進健康
- 參與、資訊透明和課責性
- ...

# 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

# 國際公共衛生之政策架構

- 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衛生條例，保護世界各國人民不受疾病國際傳播之危害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臺灣情況

# 臺灣公共衛生之政策架構

- 憲法157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公衛政策須有法律依據
  - 公衛政策須具有合目的性、必要性、最小侵害性
  - 公衛政策須符合平等及分配正義之要求

公共衛生法規有哪些？

# 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會員登入 | A- A A+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整合查詢 ▾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憲法、勞工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重要公告**

- 「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已正式開跑，詳情請上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 法務部電腦主機房訂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晚上19時至9月24日(星期六)晚上18時止，進行本部資安緊急應變演習，期間將停止網路及部分應用系統服務，造成不便，尚請見諒。(如演練作業提前完成，將立即恢復系統服務)

熱門法規瀏覽 \*依點閱數排行

- 1 民法
- 2 中華民國刑法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 刑事訴訟法
- 5 政府採購法

更多

**最新法規訊息**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 111-09-17	法規草案	經濟部公告：預告「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11-11-15)			

[s://law.moj.gov.tw/Hot/AddHotLaw.ashx?pcode=K0040012](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ashx?pcode=K0040012)

公共衛生師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EN**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素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立法院法律系統



立法沿革

法條沿革

日期

條次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制定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公布

現行條文 (1090515)

錯誤通報

列印

全文

異動條文及理由

立法歷程

再查詢

## 公共衛生師法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5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



## 異動條文及理由

### 公共衛生師法

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一條 (制定)

**條文**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理由** 本法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理由**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第三條 (制定)

**條文**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理由**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 第四條 (制定)

**條文**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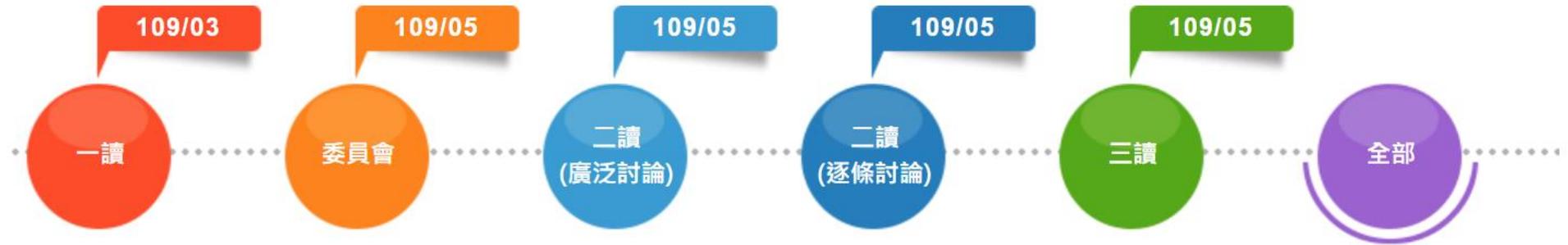
## 立法歷程

公共衛生師法

▶ 三讀日期：1090515

▶ 審查委員會：社福及衛環

▶ 公布日期：1090603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紀錄	主提案	關係文書
一讀	1090303	109卷002期4751號二冊 158-158頁	吳玉琴	(提案)
一讀	1090303	109卷002期4751號二冊 161-161頁	民眾黨黨團	(提案)
一讀	1090320	109卷009期4758號 6-6頁	張育美	(提案)

# 公共衛生與醫療法規

- 醫政類
- 醫事人員類
- 藥政類
- 罕見疾病
- 全民健保類
- 國民健康類
- 食品安全類
- 防疫類
- 組織法
- 社會福利
- 其他：行政罰法

# 公共衛生師

公共衛生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四條 應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國業、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國業、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
  -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國業、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畢業證書。

# 第四條 應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有**、**國業**、**於外證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學主**、**國業**、**於外業**、**獨立學領定**、**有符合**、**依獨業之**、**法立業證**、**明書**、**醫事**、**立或會修**、**大與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學主**、**國業**、**於外業**、**獨立學領定**、**有符合**、**依獨業之**、**法立業證**、**明書**、**醫事**、**立或會修**、**大與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18學分需包含於六大領域應  
至少各修過一學科。

# 第13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 第14條 責任與義務

-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 第 18 條

##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112.7.29(六)-7.31(一)
- 報名日期：112.4.11(二)-4.20(四)

# 考試科目

- 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應試科目包括
  - 衛生法規及倫理
  - 生物統計學
  - 流行病學
  - 衛生行政與管理
  - 環境與職業衛生
  - 健康社會行為學
- 試題題型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以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滿60分為考試及格。

# 小試身手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公共衛生師  
科 目：衛生法規及倫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公共衛生師法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請說明該倫理規範之形成程序，並條列公共衛生師依該法不得有之行為。（25 分）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請說明保險對象有那些情形，就醫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並從倫理的觀點闡述此項規定之立法精神。（25 分）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公共衛生師  
科 目：衛生法規及倫理  
考試時間：2小時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

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6 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一、公共衛生師法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請說明該倫理規範之形成程序，並條列公共衛生師依該法不得有之行為。(25分)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請說明保險對象有那些情形，就醫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並從倫理的觀點闡述此項規定之立法精神。(25分)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公共衛生師  
科 目：衛生法規及倫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公共衛生師法規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  
範。請說明該倫理規範之形成程序，並條列  
行為。(25 分)



效益主義  
平等理論  
康德理論  
自由主義

倫理規  
有之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請說明保險對象有那些情形，就醫得免自行負擔費用，並從倫理的觀點闡述此項規定之立法精神。(25 分)

# 案例介紹

以RCA 案探討職業傷病訴訟的因果關係舉證責任歸屬問題

# Facts(1/5)

- RCA事件： 跨國資本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RCA公司）是美國家電第一品牌，於民國59到81年在台灣設廠，期間曾被台灣政府選為模範工廠，最輝煌的時期員工高達二、三萬人。但沒想到RCA來台二十餘年，違法傾倒有機溶劑，留下了嚴重污染的土地和地下水，更造成員工集體罹癌。
- 這群受害員工1999成立原台灣美國無線（RCA）關懷協會從2001走司法途徑訴訟至今，仍未有結果，而受污染的土地至今也尚未整治完成，最近更證實污染物已從廠內漫延至廠外。

# Facts(2/5)

1970	於桃園縣桃園市設置桃園總廠，生產電子產品、電器產品、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等。
1986	被美國奇異公司（GE）併購，繼續生產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
1988	法國湯姆笙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TCE）從奇異公司取得RCA桃園廠之產權。
1991	湯姆笙公司發現桃園廠有機化學廢料排入廠區造成污染。
1992	湯姆笙關閉RCA桃園廠。
1992.03	湯姆笙將RCA桃園廠廠區土地所有權出售予宏億建設。
1994	汙染事件經趙少康委員記者會揭露而曝光

# Facts(3/5)

1996	奇異公司與湯姆笙公司進行RCA桃園廠廠址污染調查，並進行土壤整治。
1998	監察院糾正勞委會、環保署、衛生署。 受害員工組成「RCA員工職業性癌症自救會」。
2002	桃園縣政府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將RCA原桃園廠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004	環保署公告RCA原桃園廠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2007	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魏千峰等多位律師共組義務律師團，除以RCA為被告外，並將奇異公司及湯普笙公司列為被告，透過法律訴訟爭取賠償。

# Facts(4/5)

- 污染途徑與症狀 (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
  - – 主要汙染物質 1,1 -二氯乙烷、 1,1 -二氯乙烯、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 暴露途徑：飲用地下水、皮膚接觸、吸入
  - – 症狀 (因果關係未定)：乳癌、子宮頸癌、肝癌、大腸癌、鼻咽等各式惡性腫瘤

# Facts(5/5)

- 2015年4月17日，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自救會勝訴，RCA、湯姆笙公司須賠償新臺幣5億6445萬元（\* \* 自救會請求賠償金額27億元）。
- – RCA自1970至1992年在台營運，主要生產電視機零組件等電子產品，長期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烷、二甲等有機溶劑，後都證實為致癌物質不僅汙染廠區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並導致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的員工罹患特定癌症，認RCA公司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鉛中毒預防規則」、自來水法等，應負侵權責任。新聞稿中也指出，即便面臨追討RCA仍在1998年將28億資產匯往法國，顯然為惡意脫產。

# RCA案高院更一審 246名受害者僅24人獲賠5470萬 員工怒喊「判決不公」

- 第一波 500 多人於 2004 年向美國奇異、法湯姆笙等 RCA 母公司提告，其中 262 名受害者在 2018 年獲賠 5.1 億元定讞，卻有 246 名受害者因程序問題或無外顯疾病，原二審判賠 1.8 億元，卻被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 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出爐，求償 12 億元的 246 名受害者中僅 24 人獲賠 5470 萬，其餘 222 人全遭駁回。高等法院民事庭發言人陶亞琴表示，合議庭認定這些案例中部份有選定程序瑕疵，因果關係不完備，「因舉證不足，沒有現實損害無法賠償。」
- 對此，100 多位守候在高等法院外的 RCA 員工甚表遺憾，怒喊「判決不公、踐踏勞工」。義務律師團代表林永頌表示，過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都明確承認受害者的身體健康權損害，「高等法院更一審的法官卻做出如此保守、不公的判決，絕對會上訴力爭到底。」

# 新聞報導

- 還原20年前空氣，才知道自己被毒害！—RCA工傷案開庭觀察  
【苦勞網/林岳德/新聞你來搞】 2012.04.19
- 工廠化學物不透明 RCA女工籲修法揭露 【NewTalk 新頭殼/楊宗興  
/綜合報導】 2012.03.08
- RCA自救會梁會長給網友的公開信 【苦勞網/梁克萍/公共論壇】  
2002.03.30
- RCA工殤抗爭 19年仍在進行式 【中時電子報/林欣誼/台北報導】  
2013.09.14
-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 【維基百科】

# RCA奇蹟之後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WZsn6gRFRU&list=PL92xXYIvxuNfzsKqWmeWMNNgkgnTBfm1T>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jF0Mn5--do>

# 倫理分析

- 本案例之倫理爭點：
- 於職業傷病訴訟中，職業暴露與職業傷病的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由勞方負擔，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 沒有科學證據的資料，是否可以單以觀察性的流行病學資料，做出職業傷害的因果關係判斷？

**THANKS!** 😊

管瓊瑛

PL116@mail.aeust.edu.tw